

## 內地體育用品行業前景向好

近年來，內地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體育產業的政策，推動行業發展。2014年10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布的《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消費的若干意見》中指出，體育產業是擴大內需、促進消費，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踏入2018年起，中國的體育產業開始轉趨高質量發展期。201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表《加快發展體育競賽表演產業的指導意見》，就行業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要挖掘體育競賽表演潛力，促進體育競賽表演專業化及品牌化。

體育產業市場可以細分為體育服務業、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製造、體育場地設施建設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資料顯示，2020年內地體育市場的規模超過2.5萬億元人民幣（下同）。當中，體育用品市場規模佔體育產業市場總規模的四成左右。在刺激消費措施推出下，預料內地體育用品市場仍有拓展增長的空間。

今年年初，第二十四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北京舉行，為中國在歷史上首次舉辦冬奧會。此前，中國多個省市先後發布了「十四五」時期的體育發展規劃，涵蓋興建培訓基地外、改建體育公園，及培育自主品牌賽事等多項舉措。

2021年下半年內地部分地方政府發表的體育產業重要政策：

發表時間	省市	政策文件的主要內容
8月	南京市	《南京市十四五體育規劃發展》： 到2025年，能夠培育4個自主品牌賽事，當地體育產業規模增加至2千億元。此外，亦要深化體育數字化轉型，提升體育發展水平。
10月	福建省	《福建省十四五體育規劃發展》： 建立7個國家級體育訓練基地，當地體育產業規模提高到3千億元。
12月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十四五體育規劃發展》： 新建成或擴建39個體育公園，並組建2-3個競技體育項目省級優秀運動隊。

資料來源：有關地方政府的官網

## 內地體育產業發展目標

去年8月3日，國務院印發《全民健身計劃2021至2025年》（下簡稱「計劃」），就「十四五」時期全民健身工作提出四項具體目標及八項主要任務。其中，四項目標分別為：經常參加體育鍛鍊的人數要達到38.5%（「十三五」時的目標為37.22%）；縣、鄉鎮及行政村三級公共健身設施和社區15分鐘健身圈實現全覆蓋；每1千人擁有社會體育指導員2.16名；帶動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達到5萬億元。

另外，計劃提出要支持加大全民健身場地設施供給，制定國家體系建設總體方案和體育公園建設指導意見；提出新建或改擴建2千個以上體育公園、全民健身中心、公共體育場館等健身場地設施，補足5千個以上鄉鎮（街道）全民健身場地器材，配建一批群眾滑冰場，數字化升級改造1千個以上公共體育場館；支持以租賃方式供地，規劃建設體育設施需貼近社區，以方便市民前往場地設施。

此外，國務院於 2016 年 10 月印發《健康中國 2030 規劃綱要》（下稱「綱要」）中亦為經常參加體育鍛鍊人數制定目標計劃，提出到 2030 年內地經常參加體育鍛鍊人數增加至 5.3 億人。

以上政策支持興建更多體育設施，提供予市民、表演者及參賽者使用，預期不但有助內地體育事業發展，擴大體育產業發展規模，更會推動國民對體育用品的消費持續增加，有利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

### **省市派發消費券有利疫後消費市場表現**

在新一波的疫情下，不少內地居民的日常生計受到影響，令地區消費亦受到波及。據統計局公布，雖然首季內地社會消費品零售金額按年升 3.3% 至近 11 萬億元，但單計 3 月份的零售銷售就按年下跌 3.5%、按月下跌 1.93% 至約 3.4 萬億元。

為鼓勵市民持續消費，不少地區均開始採取派發消費券的措施。北京市商務局官方微信號發放訊息指出，為加快釋放綠色節能的消費潛力，由 4 月至 9 月，向在京消費者發放綠色節能消費券。此外，上海及武漢近期亦向消費者發放消費券，折算實際補貼力度在 10% 左右。陝西及廣西等地就按照商品銷售價，同樣按一定約 10% 的比例向消費者提供補貼。而深圳市商務局則指，近日將透過多個電商平台，向深圳消費者陸續發放 5 億元消費券。由於預期更多省市將發放消費券以刺激消費，故預料體育用品市場將從中受惠。

### **內地運動品牌受追捧**

隨著內地眾多體育用品企業創立的運動品牌營運漸趨成熟，對品質監控更趨嚴格，令內地消費者趨向購買該等品牌的體育用品，更為有利內地體育用品企業的發展。

### **總結**

總括而言，內地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情持續增加，加上更多省市陸續改善體育設施，政府細化體育發展目標，均有利內地體育產業的發展，亦對體育用品消費帶來長遠正面影響。雖然內地部分省市受到疫情影響而需要暫時封鎖，但派發消費券料將有助疫後帶動消費市場，亦有利體育用品的消費市場表現。同時，國民對內地體育品牌用品更為認為，將有利內地體育用品市場的發展，並帶來投資機會。

資料來源：中國國務院、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體育總局

####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分析員本人或及其聯繫人仕並未涉及任何與該報告中所評論的上市公司的金錢利益或擔任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而在編製的過程中分析員會根據預先訂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

本行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任何財務權益，包括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或財務通融安排。

####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僅供參考之用。本文的版權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經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本行

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本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資料來源公司」）並無就本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以及本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及/或資料來源公司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本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本行可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無意供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派發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購買、出售任何證券。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本文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前應先細閱有關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所有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警告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